

109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六、比賽日期：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)

八、參賽資格與組隊方式：

(一) 少年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2. 本組不分男女組比賽，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3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(二) 青少年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2. 本組限就讀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公私立高中或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4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(三) 公開社會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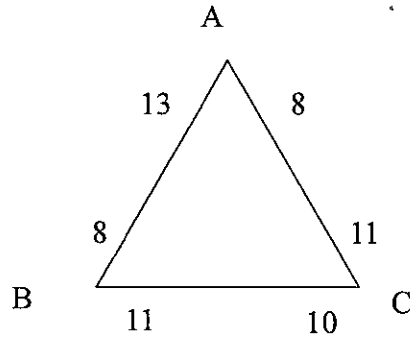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2. 本組不限資格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3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，亦可參賽）。

(四) 長青組（60 歲以上）

1. 男女不分組，年滿 60 歲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2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，亦可參賽）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，如該組隊數不足六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社會公開組。
- (二) 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年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- (三) 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，不符規定者，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，以 0：3 進行比賽，若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- (六)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- (七) 比賽採限時搶分制，依參賽隊數安排比賽賽制及時間。
- (八) 戰績評比方式：
 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（勝隊得積分 2 分，敗隊則 0 分）。
 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 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 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


(參考範例)

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5. 經上述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低者晉級。
6. 若總失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7. 經以上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，勝者晉級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06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2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需另附學校單位核章，請列印報名表核章後，郵寄「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」或「聯絡箱 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」。
3. 請至協會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home>) 下載報名表檔案(Excel)，填寫完畢後 E-mail 至協會信箱 tpasbf@gmail.com。
4. 本會收到報名訊息後，會回信與您再次確認，如未收到回信確認，請務必來電洽詢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黃睦詠小姐(0988374437)、姜岑小姐(0930526293)；邱柏翰老師(02-27272983#307, 0952829633)

(四) 報名費：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及長青組每隊 300 元整；社會組每隊 500 元整(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)。

十一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各組賽前召開會議，說明比賽賽制及注意事項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預定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 30 分，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

學體育組舉行。

十三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11月12日(星期四)於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網站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>)公佈。

十四、開幕時間：預定於1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，於永春高中滾球場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少年組、青少年組依參賽隊數頒發獎盃(前三名)及獎狀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取前八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取前七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取前六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取前五名。

◇ 參賽隊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取前四名。

(二)社會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及獎金，若報名隊數未達20隊，則獎金減半。

◇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金1,000元。

◇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金2,000元

◇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金3,000元。

(三)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
(三)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(四)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(含相關隊伍)不予計算。

(五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六)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3,000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七)比賽期間請自行預訂餐點。

(八)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九)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109年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組別	隊名	領隊	教練	管理	選手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
					選手(1)			
					選手(2)			
					選手(3)			
					選手(1)			
					選手(2)			
					選手(3)			
					選手(1)			
					選手(2)			
					選手(3)			
					選手(1)			
					選手(2)			
					選手(3)			
					選手(1)			
					選手(2)			
					選手(3)			

★少年組、青少年組需學校單位核章

學校核章：

